

附件二

嘉義縣秀林國民小學總體課程架構課程評鑑紀錄表 (10801/低年級)

一、時間：109.1.8

二、地點：資源教室

三、主席：陳佳君

四、記錄：陳秋萍

五、出席人員：

陳秋萍、郭安妮、陳雅淑、黃香蘭、陳佳君、曾請琪

六、列席人員：

七、總體課程架構評鑑結果報告：

| 層面   | 對象                   | 評鑑重點    |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 簡要文字描述                                    | 量化課程評鑑 |       |      |       |
|------|----------------------|---------|--|---|--------|-------|------|-------|
|      |                      |         |  |   | 非常符合   | 大部分符合 | 半數符合 | 少部分符合 |
| 課程設計 | 課程總體架構(每年2月1日至6月30日) | 1. 教育效益 |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符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 學校課程願景-創新、活潑，能符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 V      |       |      |       |
|      |                      |         |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學習效益。   | 學生學習效益於學生才藝成果發表及各領域評量中呈現。                 |        | V     |      |       |
|      |                      | 2. 內容結構 | 2.1 內含課綱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br>①背景分析、② 課程願景、③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④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⑤ 學生畢業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 詳細內容參考 108 學年課程計畫                         | V      |       |      |       |
|      |                      |         |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 詳細內容參考 108 學年課程計畫                         | V      |       |      |       |
|      |                      |         |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 詳細內容參考 108 學年課程計畫                         | V      |       |      |       |
|      |                      | 3. 邏輯關連 |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 學校課程願景-創新、活潑與彈性-校本課程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 |        | V     |      |       |

|      |                       |         |   |   |   |  |   |  |
|------|-----------------------|---------|---|---|---|--|---|--|
|      |                       |         |   | 素相連結。   |   |  |   |  |
|      |                       | 4. 發展過程 |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 校訂課程依據學校背景及學生特質而設計  | V |  |   |  |
|      |                       |         |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利用週三進修時間全校教師討論、設計，再修正，於 108.6.26 課發會審議通過。   | V |  |   |  |
| 課程實施 |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 | 5. 師資專業 |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   |   |  | V |  |
|      |                       |         |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1.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積極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 108 課綱研習及民雄鄉十二年國策策略聯盟。<br>2.利用週三進修時間及專業社群(閱讀、英文)，辦理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 | V |  |   |  |
|      |                       |         | 5.3 教師積極參與相關教學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利用週三教師進修時間及專業社群(閱讀、英文)進行專業研討，共同備課。  | V |  |   |  |
|      |                       | 6. 家長溝通 |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運用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1.學校課程計畫於 108.8.1 通過主管機關同意備查。<br>2 學校利用親師座談會公開向家長說明學校課程計畫，並於校網公告週知。                     | V |  |   |  |
|      |                       | 7. 教材資源 | 7.1 各領域/科目所需審定本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          | 1.依規定辦理教科書選用，詳見 108 學年教科書選用會議記錄。<br>2.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詳見 108 學年度校訂課程教案設計。            | V |  |   |  |

|                           |   |  |   |   |  |  |  |
|---------------------------|---|--|---|---|--|--|--|
|                           |   |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V |  |  |  |
|                           |   | 8. 學習促進<br>8.1 規劃多元方案，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單等。        | 規劃辦理音樂成果發表會、校慶成果發表會、各領域評量及學習單、社區踏查動、食農教育農體驗等多元活動。                       | V |  |  |  |
| 各課程實施情形<br>(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 9. 教學實施   |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熟悉領域科目的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教師能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達成領域學習重點。   | V |  |  |  |
|                           |   |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教師能採用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V |  |  |  |
|                           | 10. 評量回饋  |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教師能依學習評量結果，適時調整教學，或利用課餘個別指導學習落後學生。                                      | V |  |  |  |
|                           |   |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108 學年度上學期辦理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 1 次，學年會議 2 次，並有英文及閱讀專業學習社群定期研討，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V |  |  |  |
| 課程總體架構<br>(每學期末)          | 11. 教育成效<br>11.1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  | 教育成效詳見音樂成果發表會、學生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及學習單，符合預期教育成效。                      | V   |   |  |  |  |
| 課程總體架構<br>綜合性<br>課程評鑑紀錄   | 總體課程架構於課程設計、課程實施及課程效果三個面向之量化評鑑非常符合者有 17 項，大部分符合者有 2 項，半數符合者 1 項，整體符膺課程理念，然則相關具備新住民語文之師資不足，是一大需要加強的部分。 |  |   |   |  |  |  |

一、時間：109年2月24日

二、地點：一年甲班

三、主席：曾靖琪

四、記錄：陳永芳

五、出席人員：

陳秋澤、郭宇妮、陳永芳、黃如叮、陳永芳、曾靖琪  
黃秀蘭、陳佳君

六、列席人員：

七、( 語文 )學習領域課程評鑑結果報告：

| 層面   | 對象                    | 評鑑重點    |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 簡要文字描述                              | 量化課程評鑑 |       |      |       |
|------|-----------------------|---------|--|-------------------------------------|--------|-------|------|-------|
|      |                       |         |  |                                     | 非常符合   | 大部分符合 | 半數符合 | 少部分符合 |
| 課程設計 | 領域/科目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 1. 素養導向 | 1.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學校課程願景-創新、活潑，能符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 V      |       |      |       |
|      |                       |         | 1.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學生學習效益於學生才藝成果發表及各領域評量中呈現。           |        | V     |      |       |
|      |                       | 2. 內容結構 | 2.1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①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②教學單元/主題名稱、③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④教學進度、⑤評量方式及⑥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 詳細內容參考 108 學年課程計畫                   | V      |       |      |       |
|      |                       |         | 2.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詳細內容參考 108 學年課程計畫                   | V      |       |      |       |

|   |  |   |   |   |                             |   |   |   |  |
|---|--|---|---|---|-----------------------------|---|---|---|--|
|   |  | 3. 邏輯關連                                       | 3.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 詳細內容參考 108 學年課程計畫   | V                           |   |   |   |  |
|   |  |   | 3.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 學校課程願景-創新. 活潑與彈性-校本課程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                             | V |   |   |  |
|   |  | 4. 發展過程                                       |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課程與教學設計。       | 校訂課程依據學校背景及學生特質而設計  |                             | V |   |   |  |
|   |  |   |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經由學年會議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利用週三進修時間全校教師討論.設計.再修正,於 108.6.26 課發會審議通過.                       | V                           |   |   |   |  |
|   |  |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 5. 師資專業   |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利用參加校外、校內研習增進能力。            |   |   | V |  |
|   |  |   |   |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利用週三研習、全校會議時，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一起研討。 |   | V |   |  |
| 5.3 教師積極參與相關教學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利用週三研習、學年會議、校務會議、空堂的共同備課一起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   |   | V                           |   |   |   |  |
| 6. 家長溝通                                       |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運用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利用校務會議與家長代表報告說明且開會通過計畫，並在親師座談會、聯絡簿、學校網頁跟家長說明。 | V   |   |                             |   |   |   |  |

|                           |           |          |  |   |   |   |   |  |
|---------------------------|-----------|----------|--|---|---|---|---|--|
|                           |           | 7. 教材資源  | 7.1 各領域/科目所需審定本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               | 學校教師一起參與評選教材，且自編符合年段的彈性課程教材。                            |   | V |   |  |
|                           |           |          |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已規劃妥善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   |   | V |   |  |
|                           |           | 8. 學習促進  | 8.1 規劃多元方案，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單等。                   | 學校辦理音樂晚會、晨讀說故事、國語文競賽、運動競賽等多元活動與多元評量來呈現課程的實施與效果。         | V |   |   |  |
| 各課程實施情形<br>(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           | 9. 教學實施  |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熟悉領域科目的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學校辦理音樂晚會、晨讀說故事、國語文競賽、運動競賽等多元活動與多元評量來呈現課程的實施與效果，進而達成課程目標 |   | V |   |  |
|                           |           |          |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教師能利用多元教法、資訊融入、繪本教學、分組演練來進行多元教學策略與適性化。                  |   |   | V |  |
|                           |           | 10. 評量回饋 |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教師利用課堂測驗、作業隨時調整教學與進行個別化輔導。學校在定期評量後增開課後輔導班加強個別化教學。       |   | V |   |  |
|                           |           |          |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利用週三研習、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校務會議、空堂時間一起共同備課、討論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 V |   |  |
| 課程效果                      | 領域/科目課程(配 | 11. 素養達成 | 11.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了解各學習重點。     | 學生能透過學校辦理的音樂晚會、晨讀說故事、國語文競賽、運動競賽等多元活動與多元評量來達到課           |   | V |   |  |

|                    |  |  |                                     |   |   |  |  |
|--------------------|--|--|-------------------------------------|---|---|--|--|
| 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  |  | 程的核心素養，並了解各學習重點。                    |   |   |  |  |
|                    | 11.2   |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學校課程願景-創新、活潑，能符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 V |   |  |  |
|                    | 12. 持續進展   | 12.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學生學習效益於學生才藝成果發表及各領域評量中呈現。           |   | V |  |  |
| (語文) 學習領域綜合性課程評鑑紀錄 | 語文領域在課程設計、課程實施及課程效果三個面向之量化評鑑整體上符合課程理念。語文領域之國語文跟鄉土語言的部分已趨完善。閱讀的方面，學生也有興趣的提升。新住民語文的學習仍可以再增加。教師會持續進修讓自己的教學更多元化以便能讓學生達到更有效的學習成效。 |  |                                     |   |   |  |  |

附件三

嘉義縣秀林國民小學( 低年級數學 )學習領域課程評鑑紀錄表 (10801低)

一、時間：109年1月8日 14時

二、地點：會議室

三、主席：陳雅淑

四、記錄：黃如妙

五、出席人員：

陳秋萍 郭文妮 陳雅淑 黃如妙 曾瑋琪 陳淑芬  
黃秀閑 陳佳君

六、列席人員：

七、( 數學 )學習領域課程評鑑結果報告：

| 層面   | 對象                    | 評鑑重點    |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 簡要文字描述   | 量化課程評鑑 |       |      |       |
|------|-----------------------|---------|--|--|--------|-------|------|-------|
|      |                       |         |  |  | 非常符合   | 大部分符合 | 半數符合 | 少部分符合 |
| 課程設計 | 領域/科目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 1. 素養導向 | 1.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數學各單元及教學重點，能納入課綱之教育階段學習的重點，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                    | V      |       |      |       |
|      |                       |         | 1.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數學各單元之教學設計，能符合學生之能力，並能引起其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有練習、探究的機會，使知識脈絡化、意義化。 | V      |       |      |       |
|      |                       | 2. 內容結構 | 2.1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①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②教學單元/主題名稱、③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④教學進度、⑤評量方式及⑥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 詳細內容參考 108 學年課程計畫。                                       | V      |       |      |       |
|      |                       |         | 2.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詳細內容參考 108 學年課程計畫。                                       | V      |       |      |       |

|   |  |                                    |   |   |                                   |  |   |  |  |
|---|--|------------------------------------|---|---|-----------------------------------|--|---|--|--|
|   |  | 3. 邏輯關連                            | 3.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 教師設計的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應與核心素養相呼應，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應具關連性。                  | V                                 |  |   |  |  |
|   |  |                                    | 3.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 跨領域教學時，相關教師應共同備課，掌握主題內容彼此的關連性，並列出教學節數。                          | V                                 |  |   |  |  |
|   |  | 4. 發展過程                            |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課程與教學設計。       | 課程與教學設計應參考領域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                        | V                                 |  |   |  |  |
|   |  |                                    |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經由學年會議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數學領域課程與設計應在學年會議中討論，並經學校課發會審議通過。                                 | V                                 |  |   |  |  |
|   |  |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 5. 師資專業   |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教師應定期參加教師在職進修。                    |  | V |  |  |
|   |  |                                    |   |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利用週三研習、全校會議時，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一起研討課程綱要內容。 |  | V |  |  |
| 5.3 教師積極參與相關教學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利用週三研習、學年會議、校務會議、空堂的共同備課一起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   |   | V                                 |  |   |  |  |
|   | 6. 家長溝通  |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運用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利用校務會議與家長代表報告說明且開會通過計畫，並在親師座談會、聯絡簿、學校網頁跟家長說明。                                   | V   |                                   |  |   |  |  |

|                           |           |  |  |   |   |   |  |  |
|---------------------------|-----------|--|--|---|---|---|--|--|
|                           | 7. 教材資源   | 7.1 各領域/科目所需審定本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               | 學校教師一起參與評選教材，且自編符合年段的彈性課程教材。                                     | V   |   |   |  |  |
|                           |           |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應妥善規劃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  |   | V |   |  |  |
|                           |           | 8. 學習促進  | 8.1 規劃多元方案，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單等。               | 學校辦理音樂晚會、晨讀說故事、國語文競賽、運動競賽等多元活動與多元評量來呈現課程的實施與效果。 | V |   |  |  |
| 各課程實施情形<br>(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 9. 教學實施   |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熟悉領域科目的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依照課程計畫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符合學習課程目標。                                   | V   |   |   |  |  |
|                           |           |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教師能利用多元教法、資訊融入、繪本教學、分組演練來進行多元教學策略與適性化。                           |   | V |   |  |  |
|                           | 10. 評量回饋  |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教師利用課堂測驗、作業隨時調整教學與進行個別化輔導。學校在定期評量後增開課後輔導班加強個別化教學。                |   | V |   |  |  |
|                           |           |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利用週三研習、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校務會議、空堂時間一起共同備課、討論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 V |   |  |  |
| 課程效果                      | 領域/科目課程(配 | 11. 素養達成   | 11.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了解各學習重點。 | 學生能透過多元評量來達到課程的核心素養，並了解各學習重點。                   |   | V |  |  |

|                    |   |  |                                     |   |   |  |  |
|--------------------|---|--|-------------------------------------|---|---|--|--|
| 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定期課程辦理) |   | 11.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學校課程願景-創新、活潑，能符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 V |   |  |  |
|                    | 12. 持續進展  | 12.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學生在各項評量(含補救教學評量)中的學習成效能有持續的進展。      |   | V |  |  |
| ( )學習領域綜合性課程評鑑紀錄   | <p>數學領域在課程設計、課程實施及課程效果三個面向之量化評鑑整體上符合課程理念。教師會持續進修讓自己的教學更多元化，並進行跨領域協同教學，讓數學更加生活化，提升數學學習興趣，更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p> |  |                                     |   |   |  |  |

一、時間：109.1.8

二、地點：資源教室

三、主席：黃秀閑

四、記錄：陳秋萍

五、出席人員：

陳秋萍、郭文妮、陳雅芬、黃秀閑、陳佳君、曾靖琪

六、列席人員：

七、(生活)學習領域課程評鑑結果報告：

| 層面   | 對象                    | 評鑑重點    |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 簡要文字描述   | 量化課程評鑑 |       |      |       |
|------|-----------------------|---------|--|--|--------|-------|------|-------|
|      |                       |         |  |  | 非常符合   | 大部分符合 | 半數符合 | 少部分符合 |
| 課程設計 | 領域/科目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 1. 素養導向 | 1.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納入課綱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達成核心素養。                  | V      |       |      |       |
|      |                       |         | 1.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各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機會，課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 | V      |       |      |       |
|      |                       | 2. 內容結構 | 2.1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①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②教學單元/主題名稱、③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④教學進度、⑤評量方式及⑥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 詳細內容參考 108 學年生活課程計畫  |        | V     |      |       |
|      |                       |         | 2.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 V     |      |       |

|      |                       |   |   |   |   |   |  |  |
|------|-----------------------|---|---|---|---|---|--|--|
| 課程實施 |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 3. 邏輯關連   | 3.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   | V |  |  |
|      |                       |   | 3.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 跨領域課程確實與主題內容相關連，並具統整性。                            |   | V |  |  |
|      |                       | 4. 發展過程   |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課程與教學設計。       | 學校課程規畫、設計符合生活課程課綱及學校課程願景：創新、活潑、實用、關懷情。            | V |   |  |  |
|      |                       |   |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經由學年會議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規劃與設計過程經由學年會議討論，並於108.6.26 課發會審議通過。               |   | V |  |  |
|      | 5. 師資專業               |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住民語文有外聘合格講師資源。                                  |   | V |   |  |  |
|      |                       |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利用週三研習、全校會議時，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一起研討課程綱要內容。   | V   |   |   |  |  |
|      |                       | 5.3 教師積極參與相關教學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利用週五下午生活輔導團點燈計畫進行教師進修及共同備課。   | V   |   |   |  |  |
|      | 6. 家長溝通               |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運用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1.學校課程計畫於108.8.1 通過主管機關同意備查。<br>2 學校利用親師座談會公開向家長說明學校課程計畫，並於校網公告週知。              | V   |   |   |  |  |

|  |                           |  |  |   |                          |   |  |  |
|--|---------------------------|--|--|---|--------------------------|---|--|--|
|  | 7. 教材資源                   | 7.1 各領域/科目所需審定本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 | 1.依規定辦理教科書選用，詳見 108 學年教科書選用會議記錄。<br>2.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詳見 108 學年度校訂課程教案設計。 |   | V                        |   |  |  |
|  |                           |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V   |                          |   |  |  |
|  |                           | 8. 學習促進  | 8.1 規劃多元方案，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單等。                           | 規劃辦理音樂成果發表會、校慶成果發表會、各領域評量及學習單、社區踏查動、食農教育農體驗等多元活動。                       | V                        |   |  |  |
|  | 各課程實施情形<br>(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 9. 教學實施  |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熟悉領域科目的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教師能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達成領域學習重點。   |                          | V |  |  |
|  |                           |  |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教師能採用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V                        |   |  |  |
|  |                           | 10. 評量回饋   |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教師能依學習評量結果，適時調整教學，或利用課餘個別指導學習落後學生。                                      | V                        |   |  |  |
|  |                           |  |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108 學年度上學期辦理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 1 次，學年會議 2 次，並有英文及閱讀專業學習社群定期研討，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V                        |   |  |  |
|  | 課程效果                      | 領域/科目課程(配  | 11. 素養達成   | 11.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了解各學習重點。        | 學生於生活課程學習結果能達成課綱訂定之核心素養。 | V |  |  |

|                   |  |  |                                       |   |  |   |  |
|-------------------|--|--|---------------------------------------|---|--|---|--|
| 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  | 11.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生活課程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具教育之正向價值。              | V |  |   |  |
|                   | 12. 持續進展   | 12.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學生在生活領域之學習結果，於日常生活常規、生活知識及音樂成果發表會等展現。 |   |  | V |  |
| (生活)學習領域綜合性課程評鑑紀錄 | 生活領域課程設計、課程實施及課程效果三個面向之量化評鑑非常符合者有 12 項，大部分符合者有 9 項，半數符合者 1 項，整體符膺課程理念，課程學習能與生活結合，應用於學校及家庭生活中，然而部份學生生活自理能力較差、學習專注力較不足、聽從指令遵循團體規範能力差，需要更多時間及資源投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                                       |   |  |   |  |

一、時間：109.1.8

二、地點：二乙

三、主席：郭安妮

四、記錄：陳雅淑

五、出席人員：陳秋華、郭安妮、陳雅淑、黃秀蘭、曾請琪、陳淑芳、黃秀蘭、陳任君

六、列席人員：

七、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課程評鑑結果報告：

| 層面   | 對象                    | 評鑑重點    |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 簡要文字描述   | 量化課程評鑑 |       |      |       |
|------|-----------------------|---------|---|--|--------|-------|------|-------|
|      |                       |         |   |  | 非常符合   | 大部分符合 | 半數符合 | 少部分符合 |
| 課程設計 | 領域/科目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 1. 素養導向 | 1.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本領域各教學單元之規劃，能納入本教育階段之課綱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 V     |      |       |
|      |                       |         | 1.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本領域各單元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安排具情境脈絡化。   |        | V     |      |       |
|      |                       | 2. 內容結構 | 2.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①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②教學單元/主題名稱、③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④教學進度、⑤評量方式及⑥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 課程規劃符合教育處規定應包含之項目。                                   |        | V     |      |       |
|      |                       |         | 2.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主題符合課程組織原則。                                |        | V     |      |       |

|      |                       |   |   |                                  |   |  |  |
|------|-----------------------|---|---|----------------------------------|---|--|--|
| 課程實施 |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 3. 邏輯關連   | 3.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 教學單元之進度與評量方式能彼此相呼應。              | V |  |  |
|      |                       |   | 3.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 規劃跨領域/科目時與主題內容密切關連統整。            | V |  |  |
|      |                       | 4. 發展過程   |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課程與教學設計。       | 規劃與設計過程能參考學校課程願景。                | V |  |  |
|      |                       |   |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經由學年會議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規劃與設計過程經由學年會議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V |  |  |
|      | 5. 師資專業               |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   | V                                |   |  |  |
|      |                       |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   | V                                |   |  |  |
|      |                       | 5.3 教師積極參與相關教學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教師能參與相關教學之研討及共同備課。  | V                                |   |  |  |
|      | 6. 家長溝通               |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運用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學校課程計畫獲教育處備查，運用班親會及校網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V                                |   |  |  |
|      | 7. 教材資                | 7.1 各領域/科目所需審定本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            | 各領域所需教材依教科書評選計畫選用。  | V                                |   |  |  |

|                           |                                 |          |  |  |  |   |  |  |
|---------------------------|---------------------------------|----------|--|--|--|---|--|--|
|                           |                                 | 源        | 標。   |  |  |   |  |  |
|                           |                                 |          |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規劃妥善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                  |  | V |  |  |
|                           |                                 | 8. 學習促進  | 8.1 規劃多元方案，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單等。                   | 規劃多元方案，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                      |  | V |  |  |
| 各課程實施情形<br>(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                                 | 9. 教學實施  |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熟悉領域科目的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教師能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達成領域學習重點。                |  | V |  |  |
|                           |                                 |          |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教師能採用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 V |  |  |
|                           |                                 | 10. 評量回饋 |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教師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 V |  |  |
|                           |                                 |          |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年級會議能就本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 V |  |  |
| 課程效果                      | 領域/科目課程<br>(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br>期程辦) | 11. 素養達成 | 11.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了解各學習重點。     | 本學習階段學生於本領域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課綱訂定之核心素養。         |  | V |  |  |
|                           |                                 |          | 11.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本領域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 V |  |  |
|                           |                                 | 12. 持續進  | 12.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學生在本領域之學習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 V |  |  |

|                    |   |   |  |  |  |  |  |  |
|--------------------|---|---|--|--|--|--|--|--|
|                    | 理)  | 展 |  |  |  |  |  |  |
|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綜合性課程評鑑紀錄 | <p>健體領域在課程設計、課程實施及課程效果三個面向之量化評鑑整體上符合課程理念。教師會持續進修讓自己的教學更多元化，並進行跨領域協同教學，讓健體領域更加生活化，提升學習興趣，更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p> |   |  |  |  |  |  |  |

嘉義縣秀林國民小學綜合學習領域課程評鑑紀錄表 (低)

一、時間：108.1.8

二、地點：二乙

三、主席：郭安妮

四、記錄：陳雅淑

五、出席人員：

陳秋萍、郭安妮、陳雅淑、黃心明、曾清琪、陳永芳  
黃香蘭、陳佳君

六、列席人員：

七、綜合學習領域課程評鑑結果報告：

| 層面   | 對象                    | 評鑑重點    |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 簡要文字描述   | 量化課程評鑑 |       |      |       |
|------|-----------------------|---------|---|--|--------|-------|------|-------|
|      |                       |         |   |  | 非常符合   | 大部分符合 | 半數符合 | 少部分符合 |
| 課程設計 | 領域/科目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 1. 素養導向 | 1.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本領域各教學單元之規劃，能納入本教育階段之課綱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 V     |      |       |
|      |                       |         | 1.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本領域各單元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安排具情境脈絡化。   |        | V     |      |       |
|      |                       | 2. 內容結構 | 2.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①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②教學單元/主題名稱、③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④教學進度、⑤評量方式及⑥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 課程規劃符合教育處規定應包含之項目。                                   |        | V     |      |       |
|      |                       |         | 2.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主題符合課程組織原則。                                |        | V     |      |       |

|      |                       |         |   |                                     |  |   |  |  |
|------|-----------------------|---------|---|-------------------------------------|--|---|--|--|
| 課程實施 |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 3. 邏輯關連 | 3.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 教學單元之進度與評量方式能彼此相呼應。                 |  | V |  |  |
|      |                       |         | 3.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 規劃跨領域/科目時與主題內容密切關連統整。               |  | V |  |  |
|      |                       | 4. 發展過程 |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課程與教學設計。       | 規劃與設計過程能參考學校課程願景。                   |  | V |  |  |
|      |                       |         |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經由學年會議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規劃與設計過程經由學年會議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 V |  |  |
|      |                       | 5. 師資專業 |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     |  | V |  |  |
|      |                       |         |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 |  | V |  |  |
|      |                       |         | 5.3 教師積極參與相關教學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教師能參與相關教學之研討及共同備課。                  |  | V |  |  |
|      |                       | 6. 家長溝通 |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運用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學校課程計畫獲教育處備查，運用班親會及校網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 V |  |  |
|      |                       | 7. 教材資  | 7.1 各領域/科目所需審定本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                            | 各領域所需教材依教科書評選計畫選用。                  |  | V |  |  |

|                           |                         |          |  |  |  |   |   |  |
|---------------------------|-------------------------|----------|--|--|--|---|---|--|
|                           |                         | 源        | 標。   |  |  |   |   |  |
|                           |                         |          |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規劃妥善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                  |  | V |   |  |
|                           |                         | 8. 學習促進  | 8.1 規劃多元方案，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單等。                   | 規劃多元方案，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                      |  | V |   |  |
| 各課程實施情形<br>(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                         | 9. 教學實施  |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熟悉領域科目的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教師能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達成領域學習重點。                |  | V |   |  |
|                           |                         |          |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教師能採用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   | V |  |
|                           |                         | 10. 評量回饋 |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教師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 V |   |  |
|                           |                         |          |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年級會議能就本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 V |   |  |
| 課程效果                      | 領域/科目課程(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 | 11. 素養達成 | 11.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了解各學習重點。     | 本學習階段學生於本領域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課綱訂定之核心素養。         |  | V |   |  |
|                           |                         |          | 11.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本領域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 V |   |  |
|                           |                         | 12. 持續進  | 12.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學生在本領域之學習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 V |   |  |

|                         |   |   |  |  |  |  |  |  |
|-------------------------|---|---|--|--|--|--|--|--|
|                         | 理)  | 展 |  |  |  |  |  |  |
| 綜合學習領域<br>綜合性<br>課程評鑑紀錄 | <p>綜合領域在課程設計、課程實施及課程效果三個面向之量化評鑑整體上符合課程理念。教師會持續進修讓自己的教學更多元化，並進行跨領域協同教學，讓綜合領域更加生活化，提升學習興趣，更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p> |   |  |  |  |  |  |  |

附件四

嘉義縣秀林國民小學低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評鑑紀錄表(10801)

一、時間：108年1月8日 14時

二、地點：會議室

二、主席：陳雅淑

四、記錄：陳淑芳

五、出席人員：

陳秋萍、郭文崑、陳雅淑、曾請琪、黃如吟、陳淑芳  
黃香蘭、陳佳君

六、列席人員：

七、彈性學習課程評鑑結果報告：

| 層面   | 對象                   | 評鑑重點   |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 量化課程評鑑   |                                       |      |       |  |
|------|----------------------|--|--|--|---------------------------------------|------|-------|--|
|      |                      |  |  | 非常符合   | 大部分符合                                 | 半數符合 | 少部分符合 |  |
| 課程設計 | 彈性學習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 1. 教育效益  | 1.1 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 課程主題設計應考慮學生的學習校及身心發展特質。                        | √                                     |      |       |  |
|      |                      |  | 1.2 各彈性學習之課程,重視提供學生練習機會,學習經驗能達成課程目標。               | 課程設計及評鑑應多提供學生親自動手做的練習機會。                       | √                                     |      |       |  |
|      |                      | 2. 內容結構  | 2.1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 低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 √                                     |      |       |  |
|      |                      |  | 2.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 低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應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 √                                     |      |       |  |
|      |                      |  | 2.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 各學習主題間應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 √                                     |      |       |  |
|      |                      |  | 3. 邏輯關連  | 3.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 低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創新、活潑之發展特色。 | √    |       |  |
|      |                      | 3.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 |  | 教師設計的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應與核心素養相呼應,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應具關連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   |   |  |   |   |  |
|               |   | 4. | 發展過程 |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資料及教學資源。                  | 課程規畫與設計應蒐集關教學資料與資源。                            | V |   |  |
|               |   |    |      |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由相關教師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課程與設計應在學年會議中討論，並經學校課發會審議通過。                    | V |   |  |
| 課程<br>實施<br>實 | 各課程<br>實施<br>準備(每<br>年6<br>月1<br>日至7<br>月31<br>日) | 5. | 師資專業 |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彈性學習課程。                                  | 教師應定期參加教師校內外在職進修。                              |   | V |  |
|               |   |    |      |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利用週三研習、全校會議時，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一起研討並充分理解課程綱要內容。         |   | V |  |
|               |   |    |      | 5.3 教師積極參與相關教學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利用週三研習、學年會議、校務會議、空堂的共同備課一起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 V |  |
|               |   | 6. | 家長溝通 |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運用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利用校務會議與家長代表報告說明且開會通過計畫，並在親師座談會、聯絡簿、學校網頁跟家長說明。  | V |   |  |
|               |   | 7. | 教材資源 | 7.1 各領域/科目所需審定本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      | 相關教師應一起參與評選教材，且自編符合年段的彈性課程教材。                  | V |   |  |
|               |   |    |      |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應妥善規劃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                                |   | V |  |
|               |   | 8. | 學習促進 | 8.1 規劃多元方案，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單等。          | 透過合作學習、分組討論、競賽、學習單、上台分享及發表學習成果來呈現課程的實施與效果。     |   | V |  |
|               |   | 9. | 教學實施 |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熟悉領域科目的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依照課程計畫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符合學習課程目標。                 |   | V |  |

|                 |  |  |  |  |   |   |  |
|-----------------|--|--|--|--|---|---|--|
|                 |  |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教師能利用多元教法、資訊融入、繪本教學、分組演練來進行多元教學策略與適性化。                               |  | V |   |  |
|                 |  | 10. 評量回饋   |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教師利用課堂測驗、作業隨時調整教學與進行個別化輔導。學校在定期評量後增開課後輔導班加強個別化教學。      |   | V |  |
|                 |  |  |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利用週三研習、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校務會議、空堂時間一起共同備課、討論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 V |  |
| 課程效果            |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 11. 目標達成   | 11.1 學生於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 學生能透過多元評量來達到課程設計的預期目標。                                 |   | V |  |
| 彈性學習領域綜合性課程評鑑紀錄 | 彈性領域在課程設計、課程實施及課程效果三個面向之量化評鑑整體上符合課程理念。教師會持續進修讓自己的教學更多元化，並進行跨領域協同教學，讓彈性領域更加生活化，提升學習興趣，更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  |  |   |   |  |